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楊立君(主席)

余錦雄

萬建軍

非執行董事：

王鉅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

蘇慧琳

宋逸駿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

A座11樓11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入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買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現的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可超過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人數上限。受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屆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因此而退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余錦雄先生(「余先生」)及萬建軍先生(「萬先生」)之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及楊立君先生(「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余錦雄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為專業測量師。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受僱於國際知名房地產顧問公司世邦魏理仕(「世邦魏理仕」)。於任職世邦魏理仕期間，余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主管估價及諮詢服務、大中華區、香港顧問服務及香港投資物業服務，及主理不同項目，包括物業收購、規劃及發展、營銷及諮詢。

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余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本公司每月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並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獲發年末酌情花紅。余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余先生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萬建軍先生**，現年四十歲，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萬先生畢業於西安財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萬先生為廣州奧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者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加入中山富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富元」)擔任總裁，負責中山富元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本公司與萬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萬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本公司每月港幣160,000元之董事袍金，並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獲發年末酌情花紅。萬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其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萬先生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函件

王鉅成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旗下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王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三十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以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王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本公司每月港幣30,000元之董事袍金另加年末酌情花紅。王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立君先生(「楊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逾10年。楊先生為中山大南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楊先生獲委任為中山富元之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投資於商住物業。楊先生亦為若干私營公司(即Yang's Development Limited、富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寧邦集團有限

##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三者均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董事以及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11,608,000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為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翠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翠領則擁有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偉」)5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偉於2,830,19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富偉實益擁有之2,830,19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作為酬金基礎，其於本公司之固定任期為三年，惟楊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每月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另加年末酌情花紅。楊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發行股份及購入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A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46,350,04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89,270,008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B段)，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入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C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惟數額最多以按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總數為限且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函件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tfginternationalgroup.com](http://www.tfginternationalgroup.com) 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謹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46,350,04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規限下，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入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入之股份最多可達694,635,004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入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入整體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入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入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金額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入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入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2600	0.2210
五月	0.3300	0.2300
六月	0.3350	0.2550
七月	0.2850	0.2450
八月	0.2900	0.2500
九月	0.2650	0.2250
十月	0.2430	0.2100
十一月	0.2900	0.2440
十二月	0.4150	0.260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4350	0.4350
二月	0.2950	0.2700
三月	0.2800	0.23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0	0.2300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入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富偉(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於2,830,19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楊先生：

(a) 為翠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翠領則於富偉已發行股本51%中擁有權益；及

(b) 於11,608,000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

(iii) 余順輝先生：

(a) 為興誠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而於富偉已發行股本35%中擁有權益；

(b) 為恒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而於富偉已發行股本14%中擁有權益；及

(c) 為興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而於164,7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006,51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9%。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以此方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a)分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c) 董事依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權或換股權；(iii)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權參與該建議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發售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於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  
A座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入本公司證券。有關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萬建軍先生及余錦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